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利润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淮动力”）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同意修改双方于2012年签订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中关于利润补偿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与东银能源签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转让方东银能源承诺：“若明鑫煤炭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转让方承诺以现金补足利润差额，并在明鑫煤炭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明鑫煤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040）。

履行情况：东银能源对明鑫煤炭2013年的利润补偿已履行完毕。

二、承诺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东银能源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若明鑫煤炭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东银能源承诺以现金补足利润差额，并在明鑫煤炭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支付给江淮动力，作为江淮动力收购明鑫煤炭100%股权价款的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将明鑫煤炭利润补偿款的补偿对象由明鑫煤炭变更为江淮动力，一是可以降低公司的收购成本，二是公司目前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在符合条

件的情况下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本次补偿对象的变更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未影响原利润补偿的实施,亦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并就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3、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此次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是对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的部分内容的修改,本次修改是将原承诺中利润补偿金的补偿对象变更为本公司,以降低收购成本和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未改变原承诺中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利润补偿期限及补偿方式。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承诺方及其关联方的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表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是将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中的利润补偿款的补偿对象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此次修改是为了实现公司合理税务筹划以及降低收购成本,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利润补偿协议。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